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4 日 15:00—2022 年 7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17	宏祥新材	2022年7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权限和职责，正确开展监事会工作，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 2021 年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情况，组织编写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21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各项工作均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九）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确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维持不变。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金融 机构申请累计不超 2 亿元的贷款（包含以前年度贷款到期后续贷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上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进行固定 资产投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4日上午8点30分至16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3500 联系人：刘同华、马彦利 电话：0534-8323220 传真：0534-83232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